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川人社办发〔2023〕62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关于公布2023年度全省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上下限具体标准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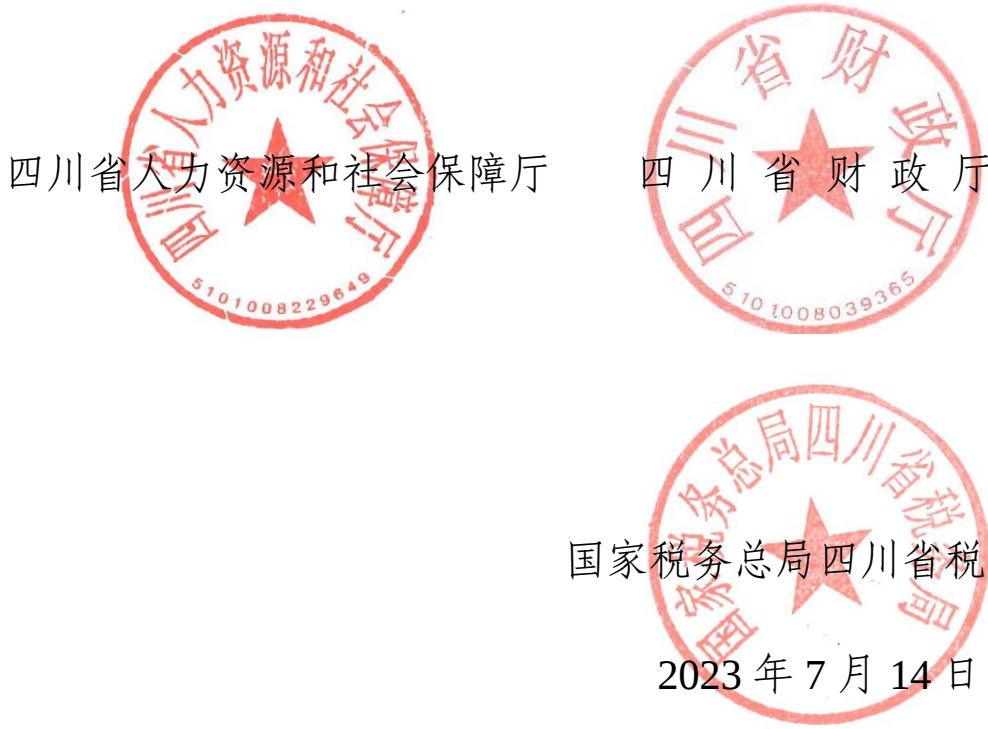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

根据四川省统计局《关于发布2022年全省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公告》，2022年度四川省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以下简称“全口径工资”）为84912元。按照现行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确定机制，现将2023年度全省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下同)缴费基数上下限具体标准公布如下。

2023 年度,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全口径工资的 300%,即 21228 元/月;下限为全口径工资的 60%,即 4245.6 元/月,按规定计算到元为 4246 元/月。

各用人单位应按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据实申报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个人实际缴费工资在本通知公布的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内确定。全省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可在缴费基数上下限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具体缴费基数档次由各地继续按现行办法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社保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7 日印发